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调整。

#### 二、《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申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申请。

####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拟聘任的孙靓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专业知识与技能，勤勉尽责，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娥平 \_\_\_\_\_

杨 勇 \_\_\_\_\_

李卓明 \_\_\_\_\_

2020年3月24日